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翁文覺地政士（即翁世旭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翁世旭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翁世旭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翁世旭於114年3月10日簽發面額1,7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迄今尚欠1,680,08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又翁世旭於114年9月25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經鈞院裁定選任翁文覺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列該人為相對人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翁世旭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。另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表示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義竹鄉	傳芳		271	86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	
001	53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○000號之25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、二 層	49. 56	49. 56	99. 12	電梯 樓梯 間	5.6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5 附註：

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7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